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29号

四川速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ACGJQ940

法定代表人 吴明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固军镇大桥村

2022年6月23日我局开展水环境专项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四川速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万源市太平镇至宣汉界段公路升级改造（全鸡坝至宣汉段）建设项目，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弃渣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施工废水未完全收集，修建简易沉淀池，未采取防渗措施，部分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综上所述该公司未按照万环建〔2021〕127号文件关于S202线万源市太平镇至宣汉界段公路升级改造（全鸡坝至宣汉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明确的在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应当运至规范的弃渣场处置，施工废水应当收集回用，不得排入外环境的环评措施要求。

以上事实有 四川速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全鸡坝至宣汉段快速通道建设项目现场检查（勘验）1份，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 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2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八十一条第四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万源)

517030034880